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**電控工程研究所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指導教授協議書**

研究生 敦請 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，該生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，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，並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。

二、非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換研究題目，研究方向為（ ）。

三、論文提請口試前，研究生須擬具其研究論文之重要內容及重要學術貢獻，敦請指導教授向研究所推薦，否則研究所不予安排論文口試。

此 致

指 導 教 授： 簽章

系主任/所 長： 簽章

研究生： 　　 簽章

學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